



U-RIGHT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Provisional Liquidators Appointed)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627)

二零一二年年報

* 僅供識別

目 錄

	頁次
公司資料	2
董事會報告書	3
董事之履歷詳情	18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22
綜合全面收益表	26
綜合財務狀況表	27
綜合權益變動表	28
綜合現金流量表	29
財務報表附註	31
五年財務概要	67

董事會

執行董事：

鄧國洪
吳卓凡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
麥家榮
陳志遠

公司秘書

吳卓凡

審核委員會成員

陳志遠 (委員會主席)
鍾衛民
麥家榮

核數師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香港
北角英皇道373號
上潤中心
21樓D室

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

黎嘉恩及
楊磊明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第一座35樓

百慕達股份過戶登記總處

本公司將於適當時刊發有關委聘新股份
過戶登記總處之公佈

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

卓佳登捷時有限公司
香港灣仔
皇后大道東28號
金鐘匯中心26樓

董事會報告書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欣然提呈本公司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報告及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主要業務

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投資控股，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為時裝批發及零售及服裝物料貿易。

業績及分配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收入約為397,9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331,084,000港元)，較上一財政年度增加約20.19%。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26頁之綜合全面收益表內。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應佔綜合溢利約為7,84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溢利約2,442,000港元)。每股盈利約0.19港仙，而上一年度每股盈利約0.05港仙。

董事不建議派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末期股息(二零一一年：無)。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金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銀行及現金結餘約為20,2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14,800,000港元)。本集團資產負債比率乃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借貸(扣除銀行及現金結餘)(借貸淨額)相對資產淨值計算，因本集團有負債淨值，故資產負債比率在此兩年度並不適用。

資本架構

本公司資本架構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30及32。

外幣風險

本集團大部分交易均以港元、人民幣及美元列值。由於近年港元兌人民幣以及港元兌美元之匯率波動相對較小，本集團相信其外幣風險極小，故並無進行任何對沖活動。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高等法院（「高等法院」）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以就（但不限於）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97,937,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本集團之重組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了一份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及前三份補充協議，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承諾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前，不與任何人士或團體就本公司之未償還債務及／或股本重組之事宜進行談判，並訂明本公司債務及資本重組之若干主要條款。根據託管代理協議書之第四份補充協議，獨家權利的期限將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其中包括）如下：

a) 資本重組

本公司將進行（其中包括）資本重組，涉及資本註銷、股份合併、資本削減、增加法定股本及根據債務償還安排計劃（「該計劃」）之條文進行全部解除現有可換股票據。

b) 股份認購

本公司將通過普通股認購及向投資者發行可換股優先股之方式籌集新資金。

c) 提供貸款額度

投資者已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已發行股本（「收購」）之部份代價，而投資者將繼續向本公司提供不計息有抵押貸款融資，作為一般營運資金。

d) 該計劃及債務重組

經考慮聯交所發出之意見後，臨時清盤人及投資者進一步就託管代理協議書之條款進行磋商。投資者擬向本公司債權人授出有關本公司經股份認購擴大之已發行股份約5%之認沽期權（按之前所提述，此屬於臨時清盤人擬實施該計劃之一部分）將不會作為該計劃之一部分。緊接(1)資本重組及(2)該計劃及債務重組完成後，本公司將按全面攤薄基準方式發行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5%之有關數目之股份（「債權人股份」）。

臨時清盤人擬執行該計劃，以(i)（來自投資者股份認購所得款項）現金50,000,000港元；及(ii)債權人股份清償結欠債權人之債務。該計劃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一年九月七日舉行之債權人會議獲批准，及其後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日獲高等法院核准。自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開始，該計劃生效。

於託管代理協議書項下擬進行之本集團建議重組完成（「完成」）後，投資者將成為本公司控股股東。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二日，本公司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一家新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UR Group」）。UR Group為投資控股公司，其於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德科服裝」）擁有100%實益權益。佑威貿發及德科服裝均於二零零九年七月十七日在香港註冊成立。自二零零九年八月以來，本集團透過佑威貿發進行時裝貿易業務。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佑威貿發與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統稱「合資企業夥伴」）訂立合資合同，以成立合資企業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廈門優威」）及批准廈門優威日期為二零一零年一月二十四日之章程。合資企業夥伴已同意協議所有主要條款及促使廈門優威於其成立時訂立分包協議（如下文如述）。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十一日，廈門優威成立。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於同日訂立分包協議，訂明廈門優威與合資企業夥伴之營運、權利、責任及義務。廈門優威主要從事服裝零售及貿易業務以及服裝物料貿易。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投資者分別與UR Group及本公司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訂立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以提供一般營運資金及收購之部分代價。華巒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是設計、於中國分銷及銷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之時裝，該項業務乃與本集團有關時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主要業務相符，並為本集團主要業務之補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作出收購。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補充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Right Season訂立買賣協議之第二份補充協議（「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收購構成本公司之非常重大收購事項及須遵守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4章之規定。因此，買賣協議（經上述兩份補充協議所補充及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經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須申報、公佈及由本公司之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表決批准。

故此，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舉行股東特別大會，及於該次會議上批准經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收購最終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自本集團之新附屬公司註冊成立及收購完成起，本集團一直(i)在中國、中東及東南亞地區從事服裝及紡織品之批發；(ii)在中國以「意利王」品牌零售男士時裝；及(iii)在中國零售「利來」及「美爾奴」品牌女士時裝。

在二零一一年第四季度，廈門優威成功獲得營業執照並在廈門開一家「*U-Right*」品牌店。本公司預期，須待本公司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恢復買賣而獲得更多資金以支持業務發展，方可成立具規模的「*U-Right*」品牌連鎖店。

展望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董事會報告書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向聯交所提交復牌建議，向聯交所表明本集團於復牌建議成功實施時將建立適合架構及有足夠的業務運作，擁有相當價值的有形資產及相當潛在價值的無形資產，將可完全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

本公司有信心，在投資者對本集團之大力支持下，本集團將於主要時裝貿易業務重新樹立穩固地位，並於本公司股份在聯交所恢復買賣後一段合理時間內實現營運之大幅提升。

於完成後，本集團之財務狀況預計將顯著改善，乃由於本公司之結欠債權人及持有本公司所提供擔保之附屬公司之債權人的所有負債將透過該計劃而得以和解及解除。

於完成後，本公司之股份將在聯交所恢復買賣，惟須獲聯交所批准。

聲明

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務須注意：(1)託管代理協議書之主要內容或會變動；(2)復牌建議或不會獲得聯交所之批准；及(3)倘復牌建議不獲聯交所批准，或資本重組及投資者認購股份之任何先決條件未能於該計劃生效日期（即二零一一年十一月十一日）後滿四年當日前達成，則該計劃將終止。

僱傭及薪酬

本集團大部分全職僱員就職於本公司於中國的附屬公司。於回顧年度內，僱員總成本包括董事酬金約5,134,000港元（二零一一年：2,530,000港元）。本集團的政策是僱員酬金符合市場水平及與業內類似職位之薪資水平相若。應付僱員之年末酌情花紅乃基於其各自表現。其他僱員福利包括醫療保險、退休福利計劃、培訓計劃及教育津貼。

本集團資產抵押

本集團資產抵押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4。

優先購股權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百慕達法例並無優先購股權條文，規定本公司須以按比例基準向現有股東發售新股。

可換股票據

可換股票據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6。

重大投資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就收購訂立買賣協議，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現金及承兌票據支付。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10,000,000港元貸款作為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於二零一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Right Season訂立第一份補充協議，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修訂買賣協議所載之若干條款及條件。於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額外定金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Right Season訂立第二份補充協議，進一步延遲最後截止日期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

買賣協議、第一份補充協議及第二份補充協議之詳情分別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二零一一年一月四日及二零一一年四月四日之公佈。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十九日，經補充買賣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由本公司股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批准。

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利用投資者提供的5,000,000港元貸款作為最終現金付款支付予華巒的擁有人。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Right Season向華巒的擁有人發行金額為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至此，Right Season已支付有關收購之所有代價。

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董事會報告書

足夠公眾持股量

截至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股份仍然暫停買賣，故上市規則所規定之足夠公眾持股量暫不適用。

經審核委員會審議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業績已由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審閱。審核委員會由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組成。

違反上市規則附錄十六「財務資料披露」之規定

由於董事無法找出或查閱若干附屬公司之賬冊及記錄，而且知悉主要管理人員已辭職，故董事並無足夠數據（有關數據包括但不限於以往報告期間的期初結餘及相關數字，而該等數據亦構成本公司核數師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編撰年報，以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6「財務資料之披露」。此外，董事認為未有直接確實的足夠證據，可供確定本公司之若干財務數據、基於該等數據所作之任何比較或分析未必屬有意義、未必可反映真實和完整的情況，或甚至有誤導成份。

自本公司之臨時清盤人獲委任以來，本公司一直沒有遵守上市規則附錄14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本年報略去載列上市規則附錄23所規定資料之獨立企業管治報告。

股本及購股權

本公司股本變動及本公司購股權計劃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28及30。

購股權計劃之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根據上市規則第十七章所載之規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概要及尚未行使購股權詳情載列如下。

(a) 目的

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促進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寶貴價值之人力資源。

(b) 合資格參與者

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

於本年報日期，所有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已失效或到期，並無已發行而未獲行使之購股權。

除非以其他方式終止或修訂，否則購股權計劃將持續有效直至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止。董事決定既不延長購股權計劃，亦不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儲備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及本公司之儲備變動詳情分別載於第28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及財務報表附註32。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會報告書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或然負債之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3。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向本集團五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57.3%。尤其是，向本集團最大客戶銷售佔本集團年內總收入約25.7%。

向本集團五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48.2%。尤其是，向本集團最大供應商購貨佔本集團年內購貨總額約16.4%。

就董事所知，董事或其任何聯繫人士或任何股東（就董事所知，其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逾5%）概無於本集團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中擁有任何實益權益。

董事

年內及直至本報告日期之董事為：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
吳卓凡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
麥家榮先生
陳志遠先生

於本年報日期，獨立非執行董事之人數已達到上市規則第3.10(1)條所規定之最低人數要求。

董事之服務合約

擬於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之所有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然而，董事概無與本公司協定固定服務年期，而彼等任期將於本公司下一屆股東週年大會屆滿。

截至本年報日期，董事酬金尚未釐定。彼等的酬金將於稍後根據彼等之職責、本公司薪酬政策及目前市況而釐定。

董事及主要行政人員於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概無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之任何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購買股份或債券之安排

除上述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於本年度任何時間，概無訂立任何安排致使董事或彼等各自之配偶或未滿18歲子女可藉透過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實體公司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

董事於重大合約之權益

本公司、附屬公司或同系附屬公司概無訂立董事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且於年終或年內任何時間仍有效之重大合約。

董事會報告書

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須予披露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主要股東及其他人士（上文所披露之本公司董事或主要行政人員除外）於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存置之登記冊中記錄之權益或淡倉如下：

好倉 – 主要股東

姓名／名稱	倉位	權益類別	股份數目	佔本公司 已發行股本 之概約百分比
梁鄂先生	好倉	實益擁有人 全權信託 之創辦人	109,221,000 1,094,541,179 (附註1)	3.06% 30.66%
ACE Target (PTC) Inc.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94,541,179 (附註1)	30.66%
Trident Corporate Services (B.V.I.) Limited	好倉	受託人	1,009,557,179 (附註1)	28.28%
嚴玉琳女士	好倉	配偶權益	1,203,762,179 (附註3)	33.72%
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	好倉	其他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李月華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216,614,179 (附註2)	34.08%
馬少芳女士	好倉	受主要股東控制 之法團權益	1,203,762,179 (附註2)	33.72%

附註：

- (1) 此等股份由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而The Target Unit Trust為一單位信託，其全部已發行單位由Trident Trust Company (B.V.I.) Limited以一個受益人包括梁鄂先生家族成員在內之全權信託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因此，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梁鄂先生（作為The Leung Ngok Family Trust之創辦人）被視為於ACE Target (PTC) Inc. 以The Target Unit Trust之受託人身份擁有之股份中擁有權益。
- (2)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二十日，本公司當時之執行董事兼主席梁鄂先生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221,000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Ace Target (PTC) Inc.向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交出本公司1,094,541,179股股份附帶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因此，李月華女士及馬少芳女士（分別持有金利豐證券有限公司51%及49%權益）被視為保留梁鄂先生及Ace Target (PTC) Inc. 交出之投票權及其他權利及權力。李月華女士亦透過其全資控制公司Best China Limited持有本公司12,852,000股股份。
- (3) 嚴玉琳女士被視為透過其配偶梁鄂先生之權益而擁有本公司1,203,762,179股股份之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獲告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之任何其他有關權益或淡倉。

符合上市規則第3.10條及第3.21條之規定

於本年報日期，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包括兩名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因此已符合上市規則第3.10(1)條、3.10(2)條及3.21條之規定。

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由於已委任本公司臨時清盤人，本公司未能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常規守則。

於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前，將就遵守企業管治常規守則作出安排。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經向全體董事作出特定查詢後，彼等確認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規定。

董事會報告書

報告期後事項

報告期間之後發生之重大事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6。

核數師

隨附之財務報表已由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將退任）審核，而有關委任彼等為本公司核數師之決議案將於本公司即將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

代表董事會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執行董事

鄧國洪先生（「鄧先生」），45歲，曾擔任一家其母公司於納斯達克上市之公司之財務總監及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之集團財務經理。彼於策略管理、業務拓展、企業財務及投資管理累積逾20年經驗，所涉行業包括成衣、零售、房地產發展、酒店、高科技、物流、國際貿易及製造業等。

鄧先生持有英國曼徹斯特大學曼徹斯特商學院(MBS)之工商管理碩士學位及香港中文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彼為香港會計師公會之資深會員、美國會計師公會之註冊會計師及美國管理會計師協會之註冊管理會計師、香港證券專業學會及香港地產行政師學會之會員。

於本報告日期，鄧先生並無擁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權益，亦與本公司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或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係。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鄧先生於過去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吳卓凡先生（「吳先生」），51歲，於二零一一年一月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

吳先生畢業於加拿大阿爾伯塔大學，並取得商業學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彼亦於澳洲新南威爾斯大學取得專業會計商業碩士學位。吳先生為澳洲註冊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吳先生於企業發展、企業重組、管理及會計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吳先生現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4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中國富強金融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0）之董事總經理。吳先生由二零一零年八月十六日至二零一一年五月二十六日期間擔任新環保能源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89）之執行董事及由二零零九年九月一日至二零一一年九月二十日期間擔任昊天能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474）之執行董事。所有上述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獨立非執行董事

鍾衛民先生（「鍾先生」），54歲，持有企業管理文憑及中銀集團銀行課程文憑。彼自一九七六年起於廣東省銀行開展事業，並於一九九六年辭任，離開該銀行前之最後職務為大埔分行經理。辭任廣東省銀行後，鍾先生成立「衛民顧問公司」，一家為香港及中國企業提供財務及業務顧問服務的公司。於二零零四年，鍾先生成立另一家顧問公司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專注為國內企業提供金融服務。衛民顧問公司與卓聯融資（亞洲）有限公司均已解散。

鍾先生現擔任福記食品服務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75）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鍾先生由二零零七年三月二十三日至二零零九年五月十三日期間擔任聯合基因科技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99）（前稱遠東生物製藥科技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鍾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鍾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其他上市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

麥家榮先生（「麥先生」），47歲，香港高等法院註冊律師及香港麥家榮律師行之管理合夥人。麥先生擁有超過十年作為執業律師之法律經驗。彼於一九九五年獲香港大學授予香港法律專業共同試證書，並於一九九八年獲香港大學授予法學專業證書（P.C.LL）。

麥先生於一九九零年至一九九一年在愛爾蘭都柏林受聘於愛爾蘭Messrs. Donald T. McAuliffe & Co. 律師行，其後於一九九一年至一九九二年在英國倫敦受聘於Messrs. Sparrow & Trieu律師行。

麥先生擔任泰盛實業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159）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Asia Green Agriculture Corporation（該公司根據美國內華達州法例註冊成立）之董事。

於本報告日期，麥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麥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陳志遠先生（「陳先生」），45歲，持有工商管理榮譽學士學位及公司管治與董事學理學碩士學位。陳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及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並為英格蘭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公會會員。陳先生為執業會計師及於財務管理、企業融資及企業管治方面擁有豐富經驗。

陳先生現為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95）之執行董事及主席。彼亦為三和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2322）之執行董事及行政總裁，亦為亞洲能源物流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51）、中國伽瑪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4）、中國保綠資產投資有限公司（股份代號：397）、中國林大綠色資源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910）、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前稱為Rojam Entertainment Holdings Limited，股份代號：8075）及新時代能源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66）（已自二零一二年五月十八日起調任非執行董事）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先生曾於二零零七年二月至二零零九年十一月擔任江山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95）之執行董事及於二零零九年十月至二零一一年二月擔任香港建屋貸款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45）、於二零零九年二月至二零一零年八月擔任裕田中國發展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313）及於二零零七年四月至二零一零年六月擔任奇峰國際木業有限公司（股份代號：1228）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除寰亞傳媒集團有限公司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外，上述所有公司均在聯交所主板上市）。

董事之履歷詳情

於本報告日期，陳先生並無持有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之任何權益，與本公司之任何董事、高級管理層、主要行政人員、主要股東或控股股東亦概無關連。除上文所披露者外，陳先生於過往三年並無於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鄧先生、吳先生、鍾先生、麥先生及陳先生之酬金將於參考彼等所負之責任、本公司之薪酬政策及現行市況後釐定。

鄧先生、吳先生、鍾先生、麥先生及陳先生與本公司均無訂立固定服務任期，彼等之任期將僅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為止。根據本公司之細則，彼等符合資格於股東週年大會上膺選連任，並須在本公司其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輪值退任。

獨立性確認

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已根據有關指引向本公司書面確認其對本公司之獨立性。本公司因而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為獨立。

代表董事會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
(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鄧國洪
董事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致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全體股東

吾等已獲委聘審核刊於第26頁至第68頁之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該等報表包括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綜合財務狀況表及截至該日止年度之綜合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主要會計政策概要及其他說明資料。

董事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之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編製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之內部控制，以使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之重大錯誤陳述。

核數師之責任

吾等之責任是根據吾等之審核對該等綜合財務報表作出意見，並按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第90條只向全體股東作出報告，除此以外，本報告不可用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會就本報告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除下文所述無法獲取充足的合適審核憑證外，吾等已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該等準則要求吾等符合道德規範，並規劃及執行審核，以合理確定此等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有任何重大錯誤陳述。然而，由於吾等因「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宜而不能取得足夠合適的核數憑證提供任何核數意見基準。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

1. 年初結餘及相應數字

吾等無法就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綜合財務報表（「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構成本年度綜合財務報表呈列相應數字之基準發表審核意見，乃由於吾等審核範圍的局限性及有關持續經營基準的重大不確定因素可能造成重大影響，有關詳情載於吾等日期為二零一一年六月二十七日之審核報告。因此，吾等對二零一一年財務報表能否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的業績及現金流量無法達成意見。

2. 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

貴公司的若干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於 貴集團內不再綜合計算。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 貴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及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失去附屬公司的控制權。

因此，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就不再綜合計算的附屬公司而言，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交易的完整性，以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的財務狀況。

3. 財務擔保負債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獲得直接確認及其他足夠憑證證明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118,325,000港元之財務擔保負債。

4.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截至本報告日期，吾等並未接獲有關在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約416,314,000港元之直接確認書及其他有力憑證。

5. 承擔及或然負債

吾等並未獲得足夠憑證，使吾等信納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承擔及或然負債之披露之實存性及完整性。

以上第1至5點所述數字之任何調整可能對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業績、 貴集團截至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之現金流量及 貴集團於二零一一年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以及綜合財務報表中有關之披露事項造成重大影響。

有關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

吾等在達成意見時，已考慮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所作出披露事項之充分性，當中闡釋 貴公司已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向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提呈 貴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及 貴集團重組之建議（「復牌建議」）。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 貴公司將成功完成建議重組，而於重組後， 貴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綜合財務報表並不包括因未能完成重組可能導致之任何調整。吾等認為已作出足夠披露。然而，考慮到有關完成重組存在不明朗因素，吾等拒絕就持續經營基準之重大不明朗因素發表意見。

獨立核數師報告書

拒絕發表意見

基於拒絕發表意見之基準段落所述事項重大且上文所述持續經營基準有關之重大不明朗因素，吾等未能對綜合財務報表是否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規定真實而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事務狀況及 貴集團截至該日止年度之業績及現金流量發表意見。就所有其他方面而言，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已按照香港公司條例之披露規定妥為編製。

安達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

執業會計師

施連燈

執業牌照號碼P03614

香港，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

綜合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入	8	397,937	331,084
銷售成本		<u>(363,508)</u>	<u>(311,766)</u>
毛利		34,429	19,318
其他收入	9	1,781	2,013
銷售及分銷費用		(6,519)	(4,167)
行政開支		<u>(13,558)</u>	<u>(9,029)</u>
經營溢利		16,133	8,135
融資成本	11	<u>(4,788)</u>	<u>(3,939)</u>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所得稅開支	12	<u>(3,501)</u>	<u>(1,754)</u>
本年度溢利	13	<u>7,844</u>	<u>2,442</u>
其他全面收益：			
換算海外業務之匯兌差額		<u>435</u>	<u>146</u>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u><u>8,279</u></u>	<u><u>2,588</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溢利：			
本公司擁有人		6,890	1,739
非控股權益		<u>954</u>	<u>703</u>
		<u><u>7,844</u></u>	<u><u>2,442</u></u>
下列各項應佔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本公司擁有人		7,315	1,885
非控股權益		<u>964</u>	<u>703</u>
		<u><u>8,279</u></u>	<u><u>2,588</u></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15		
基本（每股港仙）		<u><u>0.19</u></u>	<u><u>0.05</u></u>
攤薄（每股港仙）		<u><u>不適用</u></u>	<u><u>不適用</u></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7	949	33
商譽	18	14,202	—
		<u>15,151</u>	<u>33</u>
流動資產			
存貨	19	17,711	3,305
應收賬款	20	52,212	33,084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21	9,571	21,162
銀行及現金結餘		20,237	14,800
		<u>99,731</u>	<u>72,351</u>
流動負債			
應付賬款	22	31,643	20,815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14,264	20,84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3	416,314	416,323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24	20,000	19,800
財務擔保負債	25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26	75,539	71,577
流動稅項負債		10,361	1,899
		<u>1,686,446</u>	<u>1,669,582</u>
流動負債淨值		<u>(1,586,715)</u>	<u>(1,597,231)</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571,564)</u>	<u>(1,597,198)</u>
非流動負債			
承兌票據	27	17,355	—
負債淨值		<u>(1,588,919)</u>	<u>(1,597,19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28	356,936	356,936
虧絀		(1,948,082)	(1,955,397)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1,591,146)	(1,598,461)
非控股權益		2,227	1,263
權益總額		<u>(1,588,919)</u>	<u>(1,597,198)</u>

批准人：

鄧國洪

董事

吳卓凡

董事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										
	股本	股份溢價賬		資本儲備	以股份支付之薪酬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總計	非控股權益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	(2,576,919)	(1,600,346)	69	(1,600,277)	
來自非控股股東之注資	-	-	-	-	-	-	-	-	491	491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146	1,739	1,885	703	2,588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1,904</u>	<u>146</u>	<u>(2,575,180)</u>	<u>(1,598,461)</u>	<u>1,263</u>	<u>(1,597,198)</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356,936	614,493	220	3,020	1,904	146	(2,575,180)	(1,598,461)	1,263	(1,597,19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	425	6,890	7,315	964	8,279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356,936</u>	<u>614,493</u>	<u>220</u>	<u>3,020</u>	<u>1,904</u>	<u>571</u>	<u>(2,568,290)</u>	<u>(1,591,146)</u>	<u>2,227</u>	<u>(1,588,919)</u>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經營活動之現金流量			
除稅前溢利		11,345	4,196
就下列各項之調整：			
折舊		126	2
存貨減值		87	118
融資成本		4,788	3,939
利息收入		(12)	—
		<hr/>	<hr/>
未計營運資金變動前之經營現金流量		16,334	8,255
存貨之變動		(1,411)	(3,423)
應收賬款之變動		(11,220)	(23,82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之變動	29	(2,449)	1,160
應付賬款之變動		10,691	14,408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之變動		(9,555)	14,293
應付不再綜合計算附屬公司款項之變動		(9)	(24)
		<hr/>	<hr/>
營運所得現金		2,381	10,841
已支付稅項		(2,032)	(16)
已收利息		12	—
		<hr/>	<hr/>
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361	10,825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購買物業、廠房及設備		(597)	(35)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現金流量淨額	31	<u>9,938</u>	<u>—</u>
投資活動所得／(所用) 現金流量淨額		<u>9,341</u>	<u>(35)</u>
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來自非控股權益之注資		—	491
償還予投資者款項	24	<u>(4,800)</u>	<u>—</u>
融資活動(所用)／所得現金流量淨額		<u>(4,800)</u>	<u>491</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之增加淨額			
外匯匯率變動之影響		535	146
於年初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14,800</u>	<u>3,373</u>
於年末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u><u>20,237</u></u>	<u><u>14,800</u></u>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分析			
銀行及現金結餘		<u><u>20,237</u></u>	<u><u>14,800</u></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

佑威國際控股有限公司(已委任臨時清盤人)(「本公司」, 與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 根據百慕達一九八一年公司法在百慕達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註冊辦事處為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11, Bermuda。主要營業地點為香港金鐘道88號太古廣場一期35樓。本公司之股份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 主板上市, 並由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本公司為一間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服裝、紡織和皮革貿易及零售。

2. 清盤呈請及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 德意志銀行集團香港分行(「呈請人」) 已就本公司及本公司一家間接全資附屬公司立暉有限公司(清盤中)(「立暉」) 向香港特別行政區(「香港」) 高等法院(「高等法院」) 提出若干清盤呈請(「呈請」及各自均作「呈請」), 乃由於本公司及立暉未能履行針對本公司及立暉所提出的償還未還債務的要求所致。經呈請人申請, 根據高等法院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作出之兩項命令,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之黎嘉恩先生及楊磊明先生已獲委任為本公司及立暉之共同及各別臨時清盤人(「臨時清盤人」)。

臨時清盤人獲授權(其中包括) 接管本集團之財產、關閉或停止或繼續經營全部或部分本集團之業務、控制本公司之附屬公司、合營企業、聯營公司、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持有權益之其他實體, 及考慮在認為符合本公司債權人最佳利益之情況下, 代表本公司參與討論及磋商, 以就(但不限於) 重組本公司之業務、運作或債務或實施本公司與其債權人及/或股東就該重組訂立之安排計劃。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後, 本公司當時之管理層連同臨時清盤人竭力維持本集團於香港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 之業務。雖然其後因臨時清盤人逐步更換管理層隊伍而發生人事變動,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 本集團之總收入約為397,937,000港元。

本公司之清盤呈請聆訊原定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進行, 隨後被高等法院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高等法院於二零零九年十一月九日授出立暉之清盤命令。

3. 編製基準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本公司股份自二零零八年九月十七日起暫停買賣。

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由於本公司未能就貸款還款要求償還未清償債務，呈請人提出對本公司之清盤呈請。經呈請人申請，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六日，委任臨時清盤人。

於二零零九年五月十六日，臨時清盤人、Advance Lead International Limited (「投資者」)、本公司及託管代理訂立託管代理協議書(分別經由四份補充託管代理協議書所補充，除另有指明者外，下文統稱「託管代理協議書」)，以實施重組建議。根據該託管代理協議書，臨時清盤人授予投資者獨家權利，可於截至二零一零年六月三十日止期間(其後延長至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就實施重組建議磋商一份具法律約束力之重組協議。

於二零零九年七月三十日，聯交所發出一份函件，根據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決定本公司進入除牌程序之第二階段。

於二零一零年二月二十六日，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第17項應用指引進入除牌程序的第三階段，而本公司須提呈具可行性且符合上市規則第13.24條之規定之復牌建議。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UR Group Limited (「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提供營運資金額度最多15,000,000港元。UR Group於該協議日期前經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之墊款。於同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Alfreda Limited (「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提供最多20,000,000港元之融資，作為收購華巒集團有限公司(「華巒」)全部權益(「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 編製基準 (續)

本公司股份暫停買賣 (續)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 (「Right Season」) 訂立買賣協議 (「買賣協議」)，通過現金及承兌票據以代價40,000,000港元作出收購。買賣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三十一日之公佈。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完成。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臨時清盤人在本公司財務顧問智略資本有限公司協助下，向聯交所提呈復牌建議，而該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

高等法院於二零一二年三月十五日頒令，向高等法院提出將本公司清盤之呈請之有關聆訊進一步押後至二零一二年九月二十四日。

當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若干疑問。本公司已就有關疑問回覆聯交所，而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聯交所並無表示或確認將會 (在沒有或附帶進一步條件下) 批准該復牌建議。

持續經營基準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分別錄得流動負債淨值約1,586,715,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597,231,000港元) 及負債淨值約1,588,919,000港元 (二零一一年：1,597,198,000港元)。有關條件顯示存在或會引致對本集團持續經營能力產生重大疑問之重大不確定因素。因此，本集團或無法於一般業務過程中變現其資產及解除其負債。

為了應付以上問題，臨時清盤人已與投資者討論和磋商，探討透過建議重組將新資金注入本集團之可能性。

綜合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並假設本公司將成功完成重組建議，而於重組後，本集團在可預見未來將可繼續如期悉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倘本集團未能如上文所述順利達成重組，或進行其他可行方式的重組，因而未能以持續經營基準繼續進行業務，便可能需要對本集團資產賬面值作出調整，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列賬，列出可能產生之任何進一步負債，以及將非流動資產及負債分別重新分類為流動資產及負債。

4. 採納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採納與其經營有關及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會計年度生效之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包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會計準則及詮釋。採納此等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導致本集團之會計政策、本集團財務報表之列報及本年度與過往年度呈報之金額重大變動。

本集團並未採納已頒佈但尚未生效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本集團已開始對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之影響進行評估，但未能確定該等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會否對本集團之經營業績及財務狀況構成重大影響。

5. 主要會計政策

合規聲明

此等財務報表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普遍接納之會計原則及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的適用披露規定而編製。

此等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而編製。此等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而除另有列明外，所有數值均已約整至最接近千位。

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財務報表須採用主要假設及估計，此外亦要求本集團管理層（「管理層」）在採納本集團會計政策過程中作出判斷。涉及重大判斷之範疇，或對此等財務報表有重大影響之假設及估計之範疇於財務報表附註6中披露。

編製此等財務報表所應用的主要會計政策如下。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綜合賬目

綜合財務報表包括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的財務報表。附屬公司指本集團控制的實體。控制指監管一個實體之財務及經營政策以取得其活動之利益之權力。在評估本集團是否控制另一實體時，將考慮目前可行使或可轉換的潛在投票權是否存在及其影響。

附屬公司自其控制權轉移予本集團當日起綜合入賬，並於控制權終止當日取消綜合入賬。

出售附屬公司（導致失去控制權者）之盈虧指(i)出售代價之公平值加上該附屬公司所保留任何投資之公平值與(ii)本公司應佔該附屬公司資產淨值加上有關該附屬公司之任何餘下商譽及任何相關累積外幣換算儲備之間的差額。

集團內部交易及結餘和未變現溢利於綜合賬目時將予以撇銷。除非交易證明所轉讓資產出現減值，則未變現虧損亦予以撇銷。附屬公司的會計政策已在必要時作出變動，以確保其與本集團所採用的會計政策一致。

非控股權益指並非直接或間接屬於本公司之附屬公司權益。非控股權益乃呈列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及綜合權益變動表之權益中。非控股權益作為非控股權益與本公司擁有人之間分配本年度溢利或虧損及全面收益總額呈列於綜合全面收益表上。

溢利或虧損及其他全面收益的每個成份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及非控股權益，即使導致非控股權益產生虧絀結餘亦然。

本公司在附屬公司所有權權益之變動（並無導致失去控制權）當作權益交易（即與擁有人身份的擁有人進行之交易）入賬。控股及非控股權益之賬面值予以調整，以反映彼等在附屬公司相關權益之變動。非控股權益之調整金額與所支付或收取代價的公平值之間的任何差額，直接在權益中確認並歸屬予本公司擁有人。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業務合併及商譽

本集團採用收購法為業務合併中所收購之附屬公司列賬。收購成本乃按所獲資產收購日期之公平值、所發行之股本工具及所產生之負債以及或然代價計量。收購相關成本於有關成本產生及接獲服務期間確認為開支。於收購時，附屬公司之可識別資產及負債，均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計量。

收購成本超出本公司應佔附屬公司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之差額乃列作商譽。本公司應佔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公平淨值超出收購成本之差額乃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為本公司應佔議價收購之收益。

對於分段進行之業務合併，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乃按其於收購日期之公平值重新計量，而由此產生之損益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公平值會加入至收購成本以計算商譽。

倘先前已持有之附屬公司之股權之價值變動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例如可供出售投資），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金額乃按在先前已持有之股權被出售的情況下所須之相同基準確認。

商譽會每年進行減值測試或當事件或情況改變顯示可能減值時則更頻繁地進行減值測試。商譽乃按成本減累計減值虧損計量。商譽減值虧損之計量方法與下文會計政策「資產減值」內所述之其他資產之計量方法相同。商譽之減值虧損於綜合損益表內確認，且隨後不予撥回。就減值測試而言，商譽會被分配至預期因收購之協同效益而產生利益之現金產生單位。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外幣換算

(a) 功能及呈列貨幣

本集團各實體的財務報表所載項目，乃採用有關實體營運業務所在地的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功能貨幣」）計量。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呈列，而港元乃本公司的功能及呈列貨幣。

(b) 財務報表的交易及結餘

外幣交易於首次確認時按交易當日通行的匯率換算為功能貨幣。以外幣為單位的貨幣資產及負債，按各報告期末適用的匯率換算。此換算政策引致的收益及虧損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按外幣公平值計量之非貨幣項目採用釐定公平值當日之匯率換算。

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其他全面收益表中確認。當非貨幣項目的損益於損益表確認時，任何損益匯兌部分將於損益表中確認。

(c) 綜合賬目的換算

所有本集團實體的業績及財務狀況的功能貨幣如有別於本公司的呈列貨幣，均按以下方式換算為本公司的呈列貨幣：

- (i) 於各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資產及負債乃按有關財務狀況表日期的收市匯率換算；
- (ii) 各全面收益表的收支乃按平均匯率換算（除非該平均匯率並非在有關交易當日通行匯率累積影響的合理估計內，在該情況下，收支按有關交易當日的匯率換算）；及
- (iii) 所有因此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

於綜合賬目時，因換算於海外實體投資淨額及換算借款而產生的匯兌差額，均於外幣換算儲備內確認。當出售海外業務時，有關匯兌差額於綜合損益表中確認為出售的部分損益。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按成本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列賬。

往後成本計入資產的賬面值或確認為獨立資產 (如適用)，但只在與該項目相關之未來經濟利益有可能流入本集團且成本能可靠計量時才按上述方式處理。所有其他維修費用在產生的期間內在損益表中確認。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乃按足以在其估計可使用年期內撇銷其成本減剩餘價值的折舊率以直線法計算。主要之折舊年率如下：

傢俬、裝置及設備	18-33%
租賃裝修	20-45%
機器	9%
汽車	12.5-18%

於每個報告期末均會檢討和調整剩餘價值、可使用年期及折舊方法 (如適用)。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之盈虧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相關資產賬面值之間的差額，在損益表內確認。

經營租賃

如租賃不會使資產所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移至本集團，則劃歸為經營租賃。租賃款項 (扣除出租人給予之任何優惠) 按租約年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

存貨

存貨按成本值與可變現淨值兩者中的較低者入賬。成本值以加權平均法計算。製成品及在製品的成本包括原材料、直接人工及所有產品經常開支的應佔部分，及 (如適當) 分包費。可變現淨值乃按日常業務過程中估計的銷售價格減去估計的完成成本及估計銷售所需費用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確認及終止確認金融工具

本集團於成為金融工具合約條文之訂約方時於財務狀況表中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於收取資產現金流量之已訂約權利屆滿；本集團轉讓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或本集團既無轉讓亦不保留資產擁有權之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但不保留資產之控制權時，終止確認金融資產。終止確認一項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值與已於其他全面收益表確認之已收代價以及累計損益之總和之間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倘相關合約訂明之責任解除、註銷或失效，則終止確認金融負債。已終止確認金融負債賬面值與已付代價之差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

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並非於活躍市場報價而具備固定或可釐定款項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及初期按公平值確認，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除任何減值撥備）計算。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的減值撥備於出現客觀證據，即證明本集團無法按應收款項的原有條款收回所有到期金額時確認。撥備金額為應收款項的賬面值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現值（按初步確認時計算之實際利率貼現計算）間的差額。撥備金額於損益表內確認。

減值虧損乃當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增加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後發生之事件有關時，於其後期間撥回並在損益表確認，惟應收款項於減值被撥回日期之賬面值不得超過如並無確認減值時之攤銷成本值。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就現金流量表而言，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指銀行及手頭現金、存於銀行及其他金融機構的活期存款，及可隨時轉換為已知數額現金且沒有重大價值變動風險的短期及高度流通投資。應要求償還及構成本集團現金管理一個完整部分的銀行透支亦列入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本集團實體發行之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所訂立之合約安排之性質及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之定義而分類。權益工具為證明於本集團經扣除其所有負債後之資產中所剩餘權益之任何合約。就特定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而採納之會計政策載於下文。

借貸

借貸初步按公平值扣除所產生之交易成本確認，並其後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

除非本集團擁有無條件權利，可將負債之償還日期遞延至報告期後至少十二個月，否則借貸被分類為流動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

財務擔保合約負債初步按公平值量計，惟以後將按以下的較高者計量：

- (a) 合約償付金額按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釐定；及
- (b) 初步確認的金額減去根據財務擔保合約規定以直線法於損益表確認的累計攤銷。

可換股票據

賦予持有人權利按固定轉換價將貸款轉換為固定數目之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被視為由負債及權益部分組成之複合工具。於發行當日，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乃按當時適用於類似非可換股債項之市場利率估計。發行可換股債券之所得款項與劃定為負債部分之公平值之差額，即讓持有人可轉換貸款為本集團股權之內含期權，乃計入權益列為資本儲備。負債部分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值，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

交易成本乃根據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權益部分於發行當日之賬面值按比例分攤。與權益部分有關之份額乃直接在權益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可換股票據 (續)

倘貸款獲兌換，資本儲備連同負債部分之賬面值於兌換當時轉撥至股本及股份溢價賬，作為已發行股份之代價。倘債券被贖回，資本儲備直接撥回至保留溢利。

賦予持有人權利將貸款轉換為權益工具之可換股貸款 (按固定轉換價轉換為固定數目權益工具者除外) 被視為由負債及衍生部分組成之合併工具。於發行當日，衍生部分之公平值採用期權定價模式釐定；此金額並且被列作衍生負債，直至轉換或贖回為止。剩餘所得款額分配至負債部分，並使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列為負債，直至獲轉換或贖回時註銷為止。衍生部分按公平值計量，其盈虧於損益表內確認。

交易成本按可換股貸款之負債及衍生部分按於首次確認該等工具時之所得款項分配。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

應付賬款及其他應付款項初步按公平值列賬，其後則以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值計算，貼現影響微少則作別論，在該情況下，則按成本值列賬。

權益工具

本公司發行之權益工具記作已收所得款項 (扣除直接發行費用)。

收入確認

收入包括在本集團日常業務過程中出售貨品及服務之代價之公平值。收入經扣除增值稅、退貨、容許的回扣及折扣並對銷本集團內公司間銷售後列示。收入乃按以下方式確認：

- (a) 銷售貨品所得收入乃於貨品擁有權之重大風險及回報轉讓時確認。所有權轉讓通常與貨品交付及業權轉讓予客戶之時間相同。
- (b) 利息收入乃根據時間比例基準按實際利率法確認。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僱員福利

(a) 僱員假期福利

僱員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於應計至僱員時確認。撥備乃就僱員截至報告期末所提供服務可享有之年假及長期服務假期之估計責任作出。

僱員可享有之病假及產假於提取時方予確認。

(b) 退休金責任

本集團根據強制性公積金計劃條例為合資格參與強積金退休福利計劃（「強積金計劃」）之僱員營辦定額供款強積金計劃。供款乃按僱員相關收入之5%計算，每月相關收入上限為20,000港元，並根據強積金計劃之規則在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強積金計劃之資產獨立持有，與本集團其他資金分開管理。本集團之僱主供款於向強積金計劃供款時即全數撥歸僱員所有。

本集團亦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參與一項由政府安排之定額供款退休計劃。本集團須按其僱員工資某一百分比向退休計劃作出供款。供款於根據退休計劃之規則應付時自損益表中扣除。僱主不得將沒收供款撥作調減現行應付供款。

(c) 離職福利

離職福利於及僅於本集團顯示著手終止僱用或因具詳細正式計劃之自願遣散作出補償，且無撤回之實際可能性時方予確認。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需於一段長時間方能達致其擬定用途或出售者）而直接產生之借貸成本撥充該等資產之部分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大致上可準備投入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從特定借貸待支付符合資格資產之經費前而作出之短暫投資所賺取之投資收入乃從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中扣除。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借貸成本 (續)

以一般性借入資金用於獲取一項合資格資產為限，可撥充資本之借貸成本數額乃透過該項資產之支出所採用之資本化率而釐定。資本化率乃適用於本集團借貸（於有關期間內尚未償還）之借貸成本之加權平均數，惟特別為獲取合資格資產而作出之借貸則除外。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於所產生期間之損益表確認。

稅項

所得稅指即期稅項及遞延稅項之總額。

現時應付稅項乃按本年度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損益表中所確認溢利不同，乃由於前者不包括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收入或開支，並且不包括收益表內永不課稅或扣稅的項目。本集團本期稅項乃按現行稅率或報告期末時實際確立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以資產及負債於其財務報表的賬面值與計算應課稅溢利相應稅基之間的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通常會就所有應課稅臨時性差額確認，而遞延稅項資產乃按可能出現可利用臨時性差額扣稅、未動用稅項虧損或稅項回撥的應課稅溢利時提撥。若於一項交易中，因商譽或因業務合併以外原因開始確認其他資產及負債而引致的臨時性差額既不影響應課稅溢利及會計溢利，則不會確認該等資產及負債。

遞延稅項負債乃按因於附屬公司之投資而引致的應課稅臨時性差額而確認，惟若本集團可令臨時性差額撥回及臨時性差額有可能未必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值於各報告期末作檢討，並於沒可能會有足夠應課稅溢利恢復全部或部分資產價值時作調減。

5. 主要會計政策（續）

稅項（續）

遞延稅項乃按預期於負債清償或資產變現期間適用的稅率計算。有關稅率為現行稅率或於報告期末實際確立的稅率。遞延稅項於損益表中確認，惟倘遞延稅項在其他全面收益表或直接在權益表中確認的情況（在此情況下遞延稅項亦會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或於權益中確認）除外。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只可在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具合法執行權利，以及其與同一課稅機關徵收之所得稅，而本集團計劃以淨額基準處理其現行稅項資產及負債時，方予以抵銷。

關連人士

關連人士為與本集團有關連之人士或實體。

(A) 倘屬以下人士，即該人士或該人士的近親為本集團的關連方：

- (i) 控制或共同控制本集團；
- (ii) 對本集團有重大影響力；或
- (iii) 為本公司或本公司母公司主要管理人員的其中一名成員。

(B) 倘符合下列條件，即該實體與本集團有關連：

- (i) 該實體與本集團屬同一集團的成員公司（即各母公司、附屬公司及同系附屬公司彼此間有關連）。
- (ii) 一間實體為另一實體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或另一實體為成員公司的集團旗下成員公司的聯營公司或合營公司）。
- (iii) 兩間實體均為同一第三方的合營公司。
- (iv) 一間實體為第三方實體的合營公司，而另一實體為該第三方實體的聯營公司。
- (v) 實體為本集團或與本集團有關連的實體就僱員利益設立的離職福利計劃。如果本集團本身便是該計劃，提供資助的僱主亦與本集團有關聯。
- (vi) 實體受上文(A)所識別人士控制或受共同控制。
- (vii) 受上文(A)(i)所識別人士對實體有重大影響力或屬該實體（或該實體的母公司）主要管理層成員。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分類呈報

經營分類及各分類項目於財務報表內呈報的金額，是根據定期提供予本集團最高行政管理層就資源分配及評估本集團的不同行業之業務表現的財務資料中識別出來。

就財務報表而言，除非分類具備相似的經濟特徵及在產品及服務性質、生產過程性質、客戶類型或類別、用於分銷產品或提供服務的方法以及監管環境的性質方面相似，否則各個重大經營分類不會進行合算。個別非重大的經營分類，如果符合上述大部分標準，則可進行合算。

資產減值

於各報告期末，本集團均會審閱其有形及無形資產（存貨及應收款項除外）之賬面值，以釐定是否有任何情況顯示資產已出現減值虧損。如有任何減值情況，則會估計資產之可收回金額，以釐定減值虧損之程度。如不可能估計個別資產之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會估計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去出售成本及使用中價值兩者中之較高者。於評估使用中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乃以稅前貼現率貼現至現值以反映市場現時所評估之金錢時間值及該資產的特定風險。

倘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估計將少於其賬面值，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減少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減幅。

倘減值虧損其後撥回，則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賬面值會增加至所估算之經修訂可收回金額，惟按此所增加之賬面值不會高於假設以往年度並無就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確認減值虧損而原應已釐定之賬面值（扣除攤銷或折舊）。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即時於損益表確認，除非有關資產乃按重估數額列賬則除外，在該情況下，所撥回之減值虧損會被視為重估增值。

5. 主要會計政策 (續)

撥備及或然負債

倘因已發生之事件而導致本集團須對若干負債(時間或款額無法確定)承擔法律責任或推定責任,並可能引致經濟利益流出以解決有關責任,及可作出可靠估計,為此等負債作出之撥備將予以確認。若金錢之時間價值影響乃屬重大因素,有關之撥備須按預期為解決有關責任之開支現值入賬。

在未能肯定是否會導致經濟利益流出,或有關款額未能可靠地估量之情況下,有關責任則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可能承擔之責任(其存在與否只能藉一項或多項未來事件之發生與否而確定)亦列作或然負債並予以披露,除非導致經濟利益流出之可能性極低,則作別論。

報告期後事項

提供本集團於報告期末之額外資料或顯示持續經營假設並不適當之報告期後事項為調整事項,並反映於財務報表。並非調整事項之報告期後事項,如屬重大時乃於財務報表附註披露。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應用會計政策之重要判斷

於應用會計政策之過程中,管理層已作出以下對確認財務報表之數額具最大影響之判斷。

(a) 按持續經營基準

該等財務報表乃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其有效性取決於本集團成功進行重組及繼續開展業務。詳情載於財務報表附註3。

(b)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EJV」)財務業績

根據一份代理協議,EJV之買賣交易乃由石獅市意利王制衣發展有限公司(「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工貿有限公司(「廈門大騰」)代表EJV進行。石獅市意利王及廈門大騰各持有EJV的10%所有權權益。財務報表乃按有關買賣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計入本集團本年度業績為基準編製。基於代理協議訂明之多項條款,董事認為有關會計處理誠屬恰當。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下文詳述有關未來的主要假設及於報告期末的其他主要不確定估計來源，而該等假設及不確定估計存在導致下一財政年度的資產及負債賬面值須作出重大調整的重大風險。

(a) 財務擔保負債

釐定財務擔保負債涉及管理層作出之估計。本集團評估可帶來經濟效益的資源流出以償還債務之可能性及程度，倘預期情形與原估計出現差異，該差異可影響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財務擔保負債之賬面值。

(b) 呆壞賬之減值虧損

本集團之呆壞賬減值虧損乃根據對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可收回性之評估而確認，包括每位債務人之目前信譽及過往收款記錄。於發生顯示餘額可能無法收回之事件或情況變動下會出現減值。呆壞賬之識別需要判斷和估計。倘實際結果有別於原來估計，則該等差額將於上述估計出現變動之年度影響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呆賬開支之賬面值。

(c) 所得稅

本集團在幾個司法管轄權區內須繳納所得稅。釐定所得稅撥備時須要作出重大估計。在日常業務過程中，有很多交易及計算在釐定最終稅項時並不確定。倘該等事項之最終稅務結果與最初記錄之金額不一致，有關差額會影響作出有關釐定的期間內之所得稅及遞延稅項撥備。

(d)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

存貨之可變現淨值乃日常業務過程中之估計售價，減估計完成成本及出售開支。該等估計乃建基於現時市況及過往製造和出售類似性質產品之經驗，可能會因客戶口味轉變及競爭對手因應行業周期所作出的行動而大幅變化。本集團會於每個報告期末重新評估有關估計。

6. 重要判斷及主要估計 (續)

不確定估計之主要來源 (續)

(e) 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折舊

本集團釐定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以及相關折舊開支。該等估計乃根據性質及功能相近的物業、廠房及設備實際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的過往經驗而作出。當可使用年期及剩餘價值與原先估計者不同時，本集團會對折舊開支進行相應調整，或將已報廢或出售之技術過時或非策略資產註銷或撇減。

(f) 商譽減值

管理層最少每年審閱及釐定商譽是否減值。確定商譽是否減值須對獲分配商譽之現金產生單位之使用價值作出估計。使用價值計算要求本集團估計預期產生自現金產生單位之未來現金流量及合適之貼現率以計算現值。於報告期末，商譽之賬面值為約14,202,000港元。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確認任何減值虧損。

7. 財務風險管理

本集團之主要金融工具包括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銀行及現金結餘、應付賬款、財務擔保負債、可換股票據及承兌票據。本集團之業務須承受多種財務風險：市場風險（包括外匯風險及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管理層管理和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以適時及有效方式執行合適措施。

本公司董事（「董事」）根據董事會批准之政策進行風險管理。董事與本集團之營運單位緊密合作，識別、評估及對沖財務風險。

(a) 市場風險

外匯風險

本集團面對較小外幣風險，此乃由於其大部分業務交易、資產及負債主要以本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計值或部分以港元為功能貨幣之集團實體以美元計值。本集團現時並無就外幣資產及負債制訂外幣對沖政策。本集團將密切留意外幣風險，並將於有需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外幣風險。

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重大利率風險。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7. 財務風險管理 (續)

(b) 信貸風險

本集團主要因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及銀行現金存款而承受信貸風險，而承受的最大信貸風險相等於該等金融資產之賬面值。現金及銀行交易的對手方僅限於獲國際信貸評級機構給予良好信貸評級之金融機構。

於報告期末，本集團因分別應收本集團最大欠債人及五大欠債人約26% (二零一一年：30%) 及約57% (二零一一年：63%) 之應收賬款，而面對若干集中信貸風險。本集團已制定政策，以確保向具備合適信貸記錄之客戶出售產品。本集團定期檢討應收賬款及其他應收款項之可收回金額，並根據本集團政策就呆壞賬作出撥備。此外，管理層定期審閱各應收賬項之可收回金額，確保為不可收回債項作出充分減值虧損。就此而言，管理層認為，本集團之信貸風險已大幅減少。

(c) 流動資金風險

流動資金風險為本集團未能於現有債務到期時償付債務之風險。

管理層經已審慎考慮到現時就本集團流動資金狀況採取之措施。管理層相信，當完成建議重組 (在財務報表附註3詳述) 時，本集團將可於有關債務到期時全數履行其財務責任。

(d) 公平值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所反映本集團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之賬面值與彼等各自之公平值相若。

8. 收入

於本年度內，收入指扣除增值稅、退貨及貿易折扣後之已售貨品發票淨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服裝及紡織品	<u>397,937</u>	<u>331,084</u>

9. 其他收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利息收入	12	6
匯兌收益淨額	13	27
償付投資者重組開支	1,749	1,934
其他	7	46
	<u>1,781</u>	<u>2,013</u>

10. 經營分類資料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由於本集團僅有服裝、紡織和皮革業務一種經營分類，故無呈列經營分類資料。

地區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地理位置劃分之收入分析，及有關其按地理位置劃分之非流動資產資料詳載如下：

	收入		非流動資產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中國內地	142,041	123,466	949	33
菲律賓	93,171	81,356	—	—
沙地阿拉伯	—	429	—	—
德國	—	885	—	—
阿拉伯聯合酋長國	162,725	124,948	—	—
綜合總計	<u>397,937</u>	<u>331,084</u>	<u>949</u>	<u>33</u>

於呈列地區分類資料時，收入乃基於客戶的位置所在。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1. 融資成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須於五年內悉數償還之借貸之利息支出		
— 可換股票據 (附註26)	3,962	3,939
— 承兌票據 (附註27)	826	—
	<u>4,788</u>	<u>3,939</u>

12.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即期稅項 — 香港利得稅		
本年度撥備	1,399	643
即期稅項 — 中國企業所得稅		
本年度撥備	2,102	1,111
	<u>3,501</u>	<u>1,754</u>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本年度之估計應課稅溢利，以稅率16.5% (二零一一年：16.5%) 計算。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企業所得稅法」) 及《企業所得稅法實施細則》，本公司之中國附屬公司於兩個年度應按25%之稅率繳稅。

於其他地區之應課稅溢利產生之稅項支出乃根據本集團經營業務所在司法管轄權區之現行法例、詮釋及慣例按其現行稅率計算。

所得稅與除稅前溢利乘以香港利得稅率計算之稅項之對賬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除稅前溢利	<u>11,345</u>	<u>4,196</u>
按稅率16.5%計算之本地所得稅 (二零一一年：16.5%)	1,872	692
不可扣除開支之稅項影響	876	678
其他司法管轄權區經營之附屬公司不同稅率之影響	753	384
	<u>3,501</u>	<u>1,754</u>

13. 本年度溢利

本集團之本年度溢利乃扣除／(計入) 下列各項後達致：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銷售成本	363,508	311,766
折舊	126	2
存貨減值	87	118
僱員成本(包括董事酬金)：		
— 薪金、花紅及津貼	4,650	2,196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84	334
	5,134	2,530
核數師酬金	699	480
外匯虧損／(收益)淨額	(13)	(27)
經營租賃於土地及樓宇中扣除	1,008	481

14. 董事酬金

(a) 董事酬金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概無董事收取任何酬金。

(b) 五名最高薪人士

在本集團內最高薪之五名僱員之酬金總額詳情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薪金、津貼及實物利益	932	637
退休福利成本	13	44
	945	681

酬金在以下範圍內之僱員人數如下：

	人數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零至1,000,000港元	5	5

根據本集團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年度之經審核業績，董事於該兩年度內無權享有任何酌情發放的績效花紅。

本集團曾經向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酬金，作為加盟本集團或於加盟本集團時之獎金或作為離職補償。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5.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盈利

每股基本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度溢利約6,890,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739,000港元)及年內發行之普通股之加權平均數3,569,364,916股(二零一一年:3,569,364,916股)計算。

每股攤薄盈利

由於所有可換股票據年內有反攤薄影響，故並無呈列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每股攤薄盈利。

16. 股息

董事不建議派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任何股息。

17. 物業、廠房及設備

	機器 千港元	汽車 千港元	租賃裝修 千港元	傢私、裝置 及設備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成本：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添置	-	-	-	35	35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35	35
收購附屬公司	67	72	-	301	440
添置	-	350	183	64	597
匯兌差額	1	1	-	3	5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68	423	183	403	1,077
累計折舊：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	-	-	-	-
年內支出	-	-	-	2	2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	-	-	2	2
年內支出	13	25	17	71	12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13	25	17	73	128
賬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55	398	166	330	949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	-	-	33	33

18. 商譽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所產生之款項	14,202	-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收購華巒100%之股權。該項交易已以收購會計法入賬。

於業務合併中收購之商譽乃於收購時分配至預期將從該業務合併中受惠之現金產生單位（「現金產生單位」）。商譽之賬面值已被分配至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

現金產生單位之可收回金額乃按使用價值計算釐定。

計算使用價值所使用之主要假設包括期內之貼現率、增長率及預算毛利率以及營業額。本集團於估算貼現率時使用除稅前貼現率，該貼現率反映目前市場對貨幣時間價值之估計以及與現金產生單位有關之特定風險。增長率乃以現金產生單位所經營業務之地區之長期平均經濟增長率為基準。預算毛利率及營業額乃以過往慣例及對市場發展之預期為基準。

本集團擬備現金流量之預測乃按照最近由董事批核之未來五年財務預算以及後繼期間之5%增長率計算。該比率並無超逾相關市場之平均長期增長率。

適用於預測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之現金流量之貼現率為10%。

19. 存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商品	17,798	3,423
減：減值	<u>(87)</u>	<u>(118)</u>
	<u>17,711</u>	<u>3,30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0. 應收賬款

除現金銷售外，發票之一般付款期為發出日期起計30至90天內。應收賬款在不可能悉數追收時按其原有發票金額減減值準備確認及列賬。壞賬則於產生時撇除。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收賬款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29,267	22,479
31至60日	10,153	3,652
61至90日	6,094	2,853
91至120日	2,961	2,244
120日以上	3,737	1,856
減：減值	—	—
	<u>52,212</u>	<u>33,084</u>

於報告期末，賬面值約為6,698,000港元（二零一一年：4,100,000港元）之應收賬款已逾期但無減值。其中約2,961,000港元及3,737,000港元（二零一一年：約2,244,000港元及1,856,000港元）之賬齡分別為91至120日之間及120日以上。

本集團應收賬款總額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21,983	21,110
人民幣	30,229	11,974
	<u>52,212</u>	<u>33,084</u>

21.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按金		3,540	5,188
預付款項		3	580
其他應收款項		5,590	—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a)	438	394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之可退回按金	31	—	15,000
		<u>9,571</u>	<u>21,162</u>

附註(a)：墊款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2. 應付賬款

以下為於報告期末之應付賬款之賬齡分析：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1至30日	12,036	17,983
31至60日	11,646	1,635
61至90日	7,085	748
91至120日	156	92
120日以上	720	357
	<u>31,643</u>	<u>20,815</u>

本集團應付賬款之賬面值以下列貨幣計值：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美元	18,415	19,804
人民幣	13,228	1,011
	<u>31,643</u>	<u>20,815</u>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3.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為無抵押、免息及無固定償還期。

24. 應付投資者之款項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之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UR Group與投資者訂立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據此，投資者同意向UR Group最多提供營運資金融資15,000,000港元。於該協議日期前UR Group已向投資者提取4,800,000港元墊款。該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墊款已於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償還。

於二零一零年八月六日，本公司一間直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Alfreda與投資者訂立另一份有抵押貸款融資安排協議，藉此，投資者同意向Alfreda最多提供融資20,000,000港元作為收購之部分代價。就第二份貸款融資協議，三筆墊款分別為10,000,000港元、5,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已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該等墊款為免息，並以本公司一間間接全資擁有附屬公司Right Season之全部已發行股本作為抵押，並需於二零一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償還。

25. 財務擔保負債

本公司已就其附屬公司之若干銀行貸款提供公司擔保，該等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起已不再於本集團之綜合財務報表內綜合計算。於報告期末，有可能本公司將會就任何該等擔保項下之潛在索償負責。因此，本公司已就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財務擔保負債約1,118,325,000港元（二零一一年：1,118,325,000港元）作出撥備，以抵償本公司於報告期末時因該等擔保所承擔而未有保障之風險。

26. 可換股票據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六年十月五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六年十月十九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60,000,000港元之零息可換股票據（「CN1」）。CN1之持有人有權於CN1之發行日期至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288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九日以其本金額之137.69%進行贖回。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本金價值為30,000,000港元之部分CN1已轉換為本公司之普通股。

根據日期為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三日之認購協議，於二零零七年十一月十五日，本公司發行本金價值24,000,000港元之可換股票據（「CN2」）。CN2之持有人有權於CN2發行日期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任何時間將本金款項之任何部分以每股轉換價0.341港元（可予調整）轉換為本公司之新普通股。任何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之前未轉換之可換股票據將於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十五日以其本金額之135.00%進行贖回。CN2每半年支付六個月香港銀行同業拆息加1%計算之利息直至結算日。

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可換股票據發生違約事件，而於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之負債部分合共約為65,098,000港元，該等款項須按要求償還。因此，可換股票據之負債部分連同相應融資成本被重新分類為流動負債。

於報告期末確認之可換股票據負債部分分析如下：

	CN1 千港元	CN2 千港元	總計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6,585	31,053	67,638
該付利息	<u>2,592</u>	<u>1,347</u>	<u>3,939</u>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之負債部分	39,177	32,400	71,577
該付利息	<u>3,071</u>	<u>891</u>	<u>3,962</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之 負債部分	<u><u>42,248</u></u>	<u><u>33,291</u></u>	<u><u>75,539</u></u>

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CN1及CN2之該付利息乃參考可換股票據之條款及計及可換股票據之違約事件計算。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27. 承兌票據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公司之其中一間附屬公司Right Season Limited發行20,000,000港元之承兌票據（「承兌票據」），作為收購華巒之部份代價。該承兌票據乃不計利息，到期日為二零一三年九月三十日或本公司股份恢復買賣後12個月期間（以較早者為準）。承兌票據於到期日按面值贖回。

	千港元
於發行承兌票據的公平值	16,529
計入損益表之實際利率（附註11）	<u>826</u>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u>17,355</u></u>

承兌票據之實際利率為10%。

28. 股本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法定：		
5,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500,000</u></u>	<u><u>500,000</u></u>
已發行及繳足：		
3,569,364,916股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u><u>356,936</u></u>	<u><u>356,936</u></u>

a) 資本管理

本集團的資金管理目標，是保障本集團按持續經營基準繼續營運之能力，透過最佳債務及權益結餘將股東回報最大化。

本集團管理資本結構以及根據經濟狀況轉變作出調整。為保持及調整資本結構，本集團可以透過調整對股東派發的股息、發行新股、回購股份、發行新債務、贖回現有債務或出售資產以減低負債。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的目標、政策或程式並無轉變。

29. 主要非現金交易

於去年，分別於二零一零年九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一年一月三十一日向投資者提取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之兩筆墊款。該等墊款根據日期為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之買賣協議直接由投資者付予華巒之擁有人作為按金。

於年內，於二零一一年九月三十日向投資者提取5,000,000港元之墊款，並已繳付予華巒之擁有人以收購華巒100%之股本權益。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九日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上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旨在鼓勵或獎賞合資格參與者對本集團作出貢獻及／或協助本集團聘請及留任能幹僱員及吸納對本集團與本集團持有之股權之任何實體（「所投資公司」）有重大價值之人力資源。購股權計劃之合資格參與者包括本公司、其附屬公司或所投資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供應商及客戶、向本集團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之任何人士或公司，以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之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所投資公司所發行證券之持有人。而除非另外終止或修訂，購股權計劃將自二零零二年七月十七日起十年內有效。

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所有已授出但未獲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數目，最高不得超過不時已發行股本總數之30%。可於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及將予授出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合共不得超過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三十一日已發行股份之10%（即不超過351,191,691股本公司股份）。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之購股權將不計入10%限額內。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0. 以股份支付之款項 (續)

以權益結算購股權計劃 (續)

本公司可於股東大會上尋求股東批准更新購股權計劃之10%上限，然而更新限額後可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所有購股權予以行使時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批准更新限額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份之10%。釐定更新限額時，先前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之購股權（包括根據購股權計劃或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授出而未獲行使、已註銷、已失效或已行使之購股權）將不予計算。每名合資格參與者在任何十二個月內獲授之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予以行使時所發行及將發行之股份總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1%。

購股權之行使價可由董事決定，惟不得低於下列三者中之較高者：(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當日（必須為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收市價；(ii)於提供授予購股權建議日期前五個交易日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本公司股份之平均收市價；及(iii)本公司股份面值。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於更新計劃授權限額後根據購股權計劃餘下可供發行之本公司股份總數為351,191,691股（二零一一年：351,191,691股），相當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之9.8%（二零一一年：9.8%）。

於截至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本公司並無任何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而尚未行使之購股權。

董事決定不延長購股權計劃（其將於二零一二年七月十七日屆滿），亦不會就本公司採納新購股權計劃。

31. 收購一家附屬公司－華巒

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一日，本集團已收購華巒之100%已發行股本，代價為40,000,000港元，透過去年投資者已付墊款10,000,000港元及5,000,000港元作為按金、本年度來自投資者之墊款5,000,000港元及承兌票據20,000,000港元（公平值約為16,529,000港元）支付。年內，華巒從事服裝設計、分銷及銷售業務。該項收購旨在擴展本集團有關服裝批發貿易及零售之現有主要業務。

於收購日期，已收購華巒之綜合可識別資產及負債之賬面值相等於其公平值，並披露如下：

	賬面值及 公平值 千港元
物業、廠房及設備	440
存貨	14,092
應收賬款	6,898
預付款項、按金及其他應收款項	588
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應付賬款	(137)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2,604)
應付稅項	(6,888)
	<hr/>
資產淨值	22,327
商譽	14,202
	<hr/>
	36,529
	<hr/> <hr/>
以下列方式支付之款項：	
來自投資者之墊款	20,000
發行承兌票據	16,529
	<hr/>
	36,529
	<hr/> <hr/>
收購所產生之現金流入淨值：	
已收購之現金及現金等值項目	9,938
	<hr/> <hr/>

收購華巒所產生之商譽乃歸因於華巒之現金產生單位所致。

於收購日期至報告期末期間，華巒分別為本集團年內之營業額及溢利貢獻約25,441,000港元及約4,914,000港元。

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本集團年內之總營業額將約為425,330,000港元，而年內之溢利則約為13,385,000港元。有關備考資料僅供說明用途，且不一定成為倘收購已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完成之情況下本集團實際所得營業額及經營業績之指標，亦不擬以此作為日後業績之預測。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

a)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佔附屬公司之投資	-	-
流動資產		
應收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438	394
應收附屬公司款項	7	-
銀行結餘	6,984	7,068
	<u>7,429</u>	<u>7,462</u>
流動負債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7,540	6,749
應付已不再綜合計算之附屬公司款項	268,189	268,189
財務擔保負債	1,118,325	1,118,325
可換股票據	75,539	71,577
	<u>1,469,593</u>	<u>1,464,840</u>
流動負債淨值	<u>(1,462,164)</u>	<u>(1,457,378)</u>
總資產減流動負債	<u>(1,462,164)</u>	<u>(1,457,378)</u>
資本及儲備		
股本	356,936	356,936
虧絀	(1,819,100)	(1,814,314)
權益總額	<u>(1,462,164)</u>	<u>(1,457,378)</u>

32.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及儲備（續）

b) 本公司儲備

	股份溢價 千港元	繳入盈餘 千港元	資本儲備 千港元	以股份 支付之 薪酬儲備 千港元	保留溢利/ （累計虧損） 千港元	總額 千港元
於二零一零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5,363)	(1,815,588)
本年度全面收益總額	-	-	-	-	1,274	1,274
於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2,474,089)</u>	<u>(1,814,314)</u>
於二零一一年四月一日	614,493	40,358	3,020	1,904	(2,474,089)	(1,814,314)
本年度全面虧損總額	-	-	-	-	(4,786)	(4,786)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	<u>614,493</u>	<u>40,358</u>	<u>3,020</u>	<u>1,904</u>	<u>(2,478,875)</u>	<u>(1,819,100)</u>

c) 本集團儲備之性質及目的

(i) 股份溢價賬

股份溢價賬之用途受百慕達公司法監管。

(ii) 法定儲備

根據中國有關規例，在中國成立之本集團附屬公司須將其除稅後溢利（如有）之若干百分比撥入法定儲備。在有關規例所載若干限制之規限下，法定儲備可用作對銷附屬公司之累計虧損（如有）。

(iii) 資本儲備

資本儲備指由本集團發行且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可換股票據之會計政策確認之可換股票據之尚未行使權益部分。

(iv) 外幣換算儲備

外幣換算儲備包括所有換算海外業務財務報表所產生之匯兌差額。有關儲備已根據財務報表附註5所載之會計政策處理。

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33. 或然負債

本集團於二零一二年及二零一一年三月三十一日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

34. 承擔

租約承擔

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約應付之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如下：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就土地及樓宇根據經營租約之 未來最低租約付款總額		
— 一年內	1,281	—
— 第二至第五年（包括首尾兩年）	340	—
— 五年以上	—	—
	<u>1,621</u>	<u>—</u>

經營租約付款乃指本集團就其若干辦公室及店舖所支付之租金。租約之議定租期平均為兩年，租約期內租金固定，而租金不包括或然租金。

35. 關連交易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向石獅意利王支付管理費	2,500	2,898
向廈門大騰支付管理費	273	287
	<u>2,773</u>	<u>3,185</u>

上述關連交易並不構成香港會計準則第24號項下之關連人士交易。

36. 報告期後事項

當本公司的復牌建議於二零一零年八月九日提呈予聯交所後，聯交所就復牌建議提出若干疑問。本公司已就有關疑問回覆聯交所，而復牌建議現正由聯交所審議，聯交所並無表示或確認將會（在沒有或附帶進一步條件下）批准該復牌建議。

37. 本公司附屬公司之詳情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 註冊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 註冊股本	本集團應佔 股本權益百分比		主要業務
			二零一二年	二零一一年	
<i>直接附屬公司：</i>					
Lucky Formosa International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0,000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UR Group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投資控股
Alfreda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i>間接附屬公司：</i>					
德科服裝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業務
佑威貿易發展有限公司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時裝及 紡織貿易
Fame Ace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Right Season Limited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100%	暫無營業
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	中國	240,000美元	80%	80%	時裝零售及 紡織 和皮革貿易
華巒集團有限公司	英屬維爾京群島	1股每股面值1美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Stand Fancy Limited	香港	1股每股面值1港元之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	中國	1,000,000港元	100%	-	時裝設計、 分銷及銷售

附註：廈門優威服飾有限公司為於中國成立之中外合營企業。

立宜服裝(深圳)有限公司乃於中國成立之外商獨資企業。

38. 財務報表之批准

財務報表已於二零一二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批准及授權刊發。

五年財務概要

以下為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及資產與負債概要，乃摘錄自已刊發之經審核財務報表並經重新分類（如適用）。

	截至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業績					
營業額	397,937	331,084	92,305	124,377	2,079,712
除稅前溢利／(虧損)	11,345	4,196	(430)	(3,078,321)	85,880
所得稅	(3,501)	(1,754)	(161)	—	(27,132)
本年度溢利／(虧損)	7,844	2,442	(591)	(3,078,321)	58,748
其他全面收益	435	146	—	—	—
本年度全面收益／(虧損)					
總額	8,279	2,588	(591)	(3,078,321)	58,74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7,315	1,885	(660)	(3,078,321)	61,367
非控股權益	964	703	69	—	(2,619)
	8,279	2,588	(591)	(3,078,321)	58,748

五年財務概要

	於三月三十一日				
	二零一二年 千港元	二零一一年 千港元	二零一零年 千港元	二零零九年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千港元
資產及負債					
非流動資產	15,151	33	–	–	1,206,272
流動資產	99,731	72,351	19,951	6,627	1,604,125
流動負債	(1,686,446)	(1,669,582)	(1,620,228)	(1,606,313)	(796,567)
非流動負債	(17,355)	–	–	–	(385,312)
資產／(負債)淨值	(1,588,919)	(1,597,198)	(1,600,277)	(1,599,686)	1,628,518
下列各項應佔：					
本公司擁有人	(1,591,146)	(1,598,461)	(1,600,346)	(1,599,686)	1,627,554
非控股權益	2,227	1,263	69	–	964
權益總額	(1,588,919)	(1,597,198)	(1,600,277)	(1,599,686)	1,628,518